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95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賴旗俊

債 務 人 簡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吳凱謙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債務人之戶籍地係設於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信義辦公室，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一紙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現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